



181012050418



JL-02-32-009 V03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JL2306005A0001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报告编号: SZJL2306005A0001S

第 2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8 号
联系人	陈总	电话	13506286360
采样日期	2023.06.08	测试日期	2023.06.08~2023.06.09
采样人员	葛星宇、朱鹏城、徐金金、胡文强		
检测结果	见第 3~4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检测/采样设备	见附表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限值标准; 废水: 悬浮物、总氮、总磷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限值标准。		

编制: 陈红审核: 朱鹏城批准: 徐金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6.15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 (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6168001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污水站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3.06.08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净化装置	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排气温度 (℃)		51.5	51.2	50.7	/	/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动压 (Pa)		76	77	79		
静压 (kPa)		0.25	0.26	0.26		
排气流速 (m/s)		9.8	9.8	10.0		
含湿量 (%)		2.3	2.3	2.3		
氧含量 (%)		20.9	20.9	20.9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6832	6865	697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3	1.29	1.29	1.30	60
	排放速率 (kg/h)	9.09×10 ⁻³	8.86×10 ⁻³	9.00×10 ⁻³	8.98×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3	0.02	0.02	/	/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0.33
备注: /						

.....正文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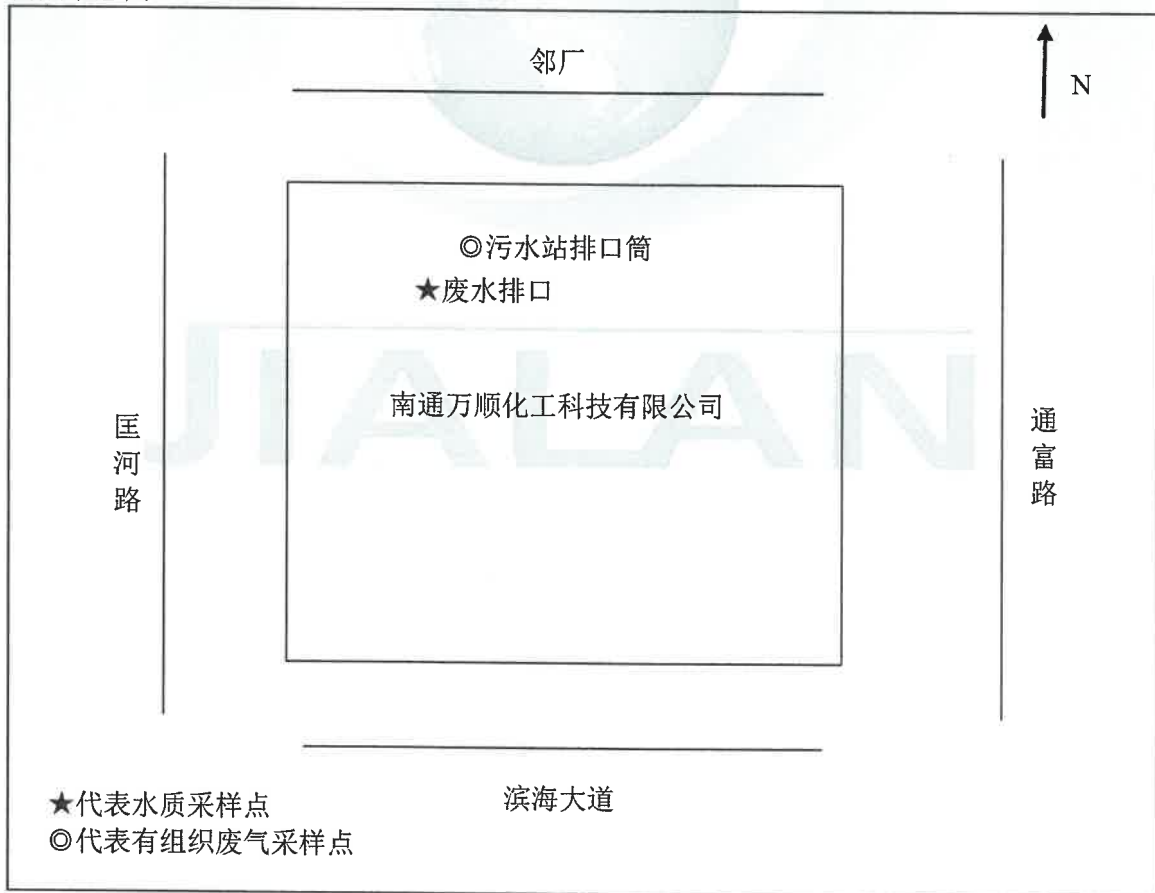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6.0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废水排口 /SZJL2306005A0009	废水排口 /SZJL2306005A0010	废水排口 /SZJL2306005A0011	均值	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无明显异味	微黄、微浊、无明显异味	微黄、微浊、无明显异味		
处理工艺	A2/O+MBR 膜工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悬浮物	127	139	115	127	400
总氮	17.1	14.9	15.8	15.9	45
总磷	0.22	0.23	0.25	0.23	8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JLS-Z-053)	2024.06.0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 (3)	0.01mg/m ³ (以采样体积 10L 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24)	2024.05.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2023.11.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2023.11.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UW220 (JLS-Q-002)	2023.11.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SLDT-2 型 (JLS-Q-113)	2024.01.12

附表 2: 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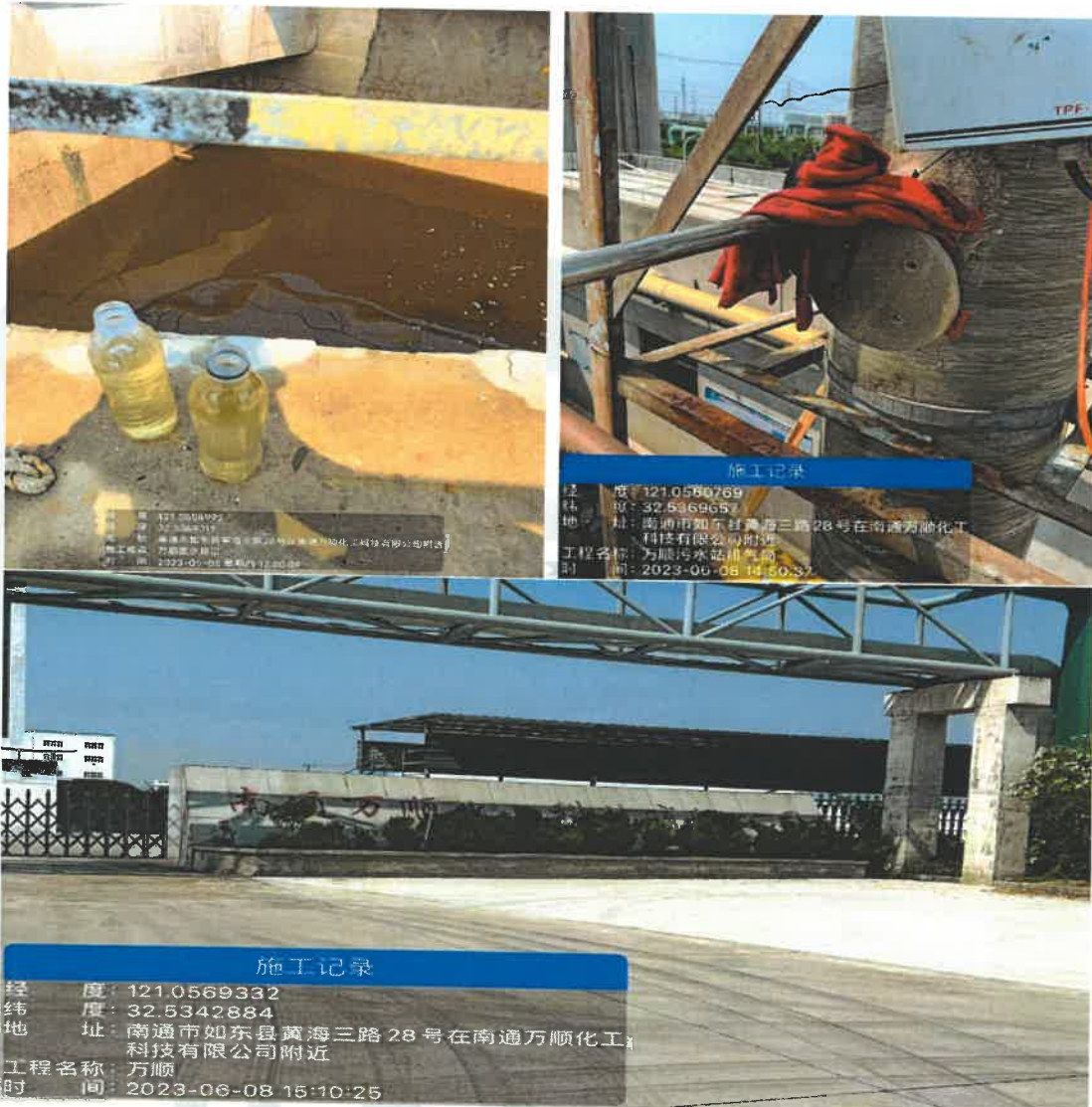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LS-C-023)	2023.08.29
		真空箱采样器 JZ-1 (JLS-C-030)	/
		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JLS-C-011)	2023.12.18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报告结束.....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载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附采样图: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